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16號

原告 良榛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侯仲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家汶律師

張容瑄律師

卓爾潔律師

被告 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春榮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裴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於115年1月22日前具狀就如附件所列事項為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據，暨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